乐府办规〔2022〕3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乐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

土地等级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充分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调控作用，促进资源合理利用，平衡税收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土地等级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税范围

**（一）县城。**以《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—2030）》确定的“中心城区”作为县城的征税范围，即：东至涪江、沱江分水岭和318国道，北至遂资眉高速公路，西至成安渝高速公路，南至318、319国道。具体范围以规划图为准。

**（二）建制镇。**以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具体征税范围。

二、土地等级划分

**（一）县城。一级土地**：北街、胜利街、国华路、东街、仲弘街、红星街、商贸街、宏扬街、红星巷、川鄂东路、南街、帅乡大道、千业路（千业路1号、2号—千业路155号、94号）。**二级土地**：工行街、川鄂中路、民乐路、桑城街、西街、外西街、飞帆路、邮政路、川鄂西路、迎宾大道、小东街、鼓楼巷、商业街、公园路、公园路西一巷、南粮巷、通达路、千业路北一巷、千业路北二巷、名景路、千业路（千业路157号、96号—319国道新博新美）、文庙街（文庙街167号、62号—文庙街405号、404号）、农经路（农经路1号、2号—农经路119号、94号）、中行路（中行路7号、2号—中行路99号、110号）。**三级土地**：蟠龙街、荣华街、福兴街、昌盛街、吉祥巷、胜利街二段、劳动巷、西一巷、西二巷、西三巷、顺河街、铂金巷、金泰街一段、金泰街二段、国策路、金穗路、川鄂西路北一巷、仙鹤大道、金港商业街、金港商业街二段、建材路、建材东街、金三街、高新街、国华路东一巷、鸿腾街、和平巷、前进街、集贸巷、小学坡路、全胜街、迎春巷、青年路、新南路、池南路、乐安路、友谊街、川乐街、乐中路、中行路北一巷、曙光路、南湖路、南湖路西一巷、南湖路西二巷、八一路、晶鑫街、文庙街（文庙街1号、2号—文庙街165号、60号；文庙街407号、406号—文庙街433号、484号）、农经路（农经路121号、96号—农经路275号、320号）、中行路（中行路101号、112号—中行路241号、222号）。**四级土地**：西北路、农科路、德发路、邮政路东一巷、桑都街、迎宾大道西一巷、迎宾大道西二巷、平安街、高新街南一巷、八仙巷、园林路、新南路南一巷、乐安路东一巷、尚东街、宏扬路、农经路东一巷、农经路西一巷、农经路西二巷、幸福巷、厂区一路、宏扬路南一巷、宏扬路南二巷、长青巷、松林街、建设街、尚锦路、东郊路、工贸街、东福街、幸福街、恒通街、南塔路、郭祠大道、郭祠大道南一巷、天童大道、望城大道、盐湖大道、迎宾大道二段、迎宾大道西三巷、迎宾大道西四巷、民乐路西一巷。**五级土地**：大庆路、厂区二路、大庆路一段、瓦窑路、西郊路、沱配路、超迪大道、熊猫大道、聚丰恒大道、顺达路、民生街、四方巷、默森路、万贯大道、新灵路、清泉路、二环路北一段、二环路北二段、二环路东一段、二环路东二段、二环路南一段、二环路南二段、文峰大道北段、文峰大道南段、天童大道二段、文峰东路、帅乡大道东一巷、二环路南一段东一巷、二环路南一段东二巷、滨河路、锦鸿路、新怡巷、欣悦街、乐湖路、皂角路、玉龙西路、县城征税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及未列举地段。

**（二）建制镇。**童家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建制镇**二级**；回澜镇、中天镇、东山镇、宝林镇、石湍镇、大佛镇、良安镇、劳动镇、高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建制镇**三级**；石佛镇、通旅镇、佛星镇、中和场镇、蟠龙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建制镇**四级**；金顺镇、盛池镇、龙门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二、三、四级镇区域内的工业用地为建制镇**五级**。

三、税额标准

# **（一）县城。**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按一级12元、二级7元、三级5元、四级3元、五级1.5元执行。

# **（二）建制镇。**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按一级5元、二级3.5元、三级2.5元、四级1.5元、五级0.6元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